

三才彙編卷四目錄

田賦考

田賦總論

丁中賦役考

役法論

職役考

職役論

戶口論

國用考

國用論

鹽法考

鹽法總論

漕運考

漕運總論

屯田考

屯田論

官田論

錢幣考

錢幣總論

關市考

關市總論

茶法考

茶法論

雜征總考

雜征合論

市糴常平合考

市糴常平合論

救荒考

救荒論

三才彙編卷四

同學顧理美輝六增著

嘉善龔在升聞園纂輯

弟龔夢賚巖求
龔在新文說 同校

田賦

禹平水土定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秦黔首自實田

初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誘其人務本於內。秦人應敵於外。孝公從之。廢井田而國以富強。然舍地稅人。後至兼并盛。逃逸多。始皇乃使民自實田以定賦。於是貧者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漢興循而未改。

漢十五稅一

商鞅開阡陌誘
黔首
秦爲貢賦之始

漢興量國用以
爲民賦

屢下免租之令

十五稅一爲常

限田之法始於
仲舒

王莽田私屬
之制

西漢定田八百
餘萬頃

光武檢覆墾田

河南南陽不可

問

桓帝增稅錢

靈帝增稅錢

三才圖會

卷四

高祖定制。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中間廢復不一。文帝賜田租之半。景帝三十稅一。武帝封禪祠幸。所過無出租。昭帝令以律占租。宣帝以旱災行幸免租。大率以十五稅一爲常。

限田法

董仲舒以井田難復。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塞兼并之路。上之竟不能行。哀帝時。師丹孔光又建議。限民田。奴婢。丁傳用事。不便。遂寢。王莽有王田私屬之制。田多分族黨。然制度不定。吏緣爲奸。卒以廢弛。西漢提封。萬萬四千五百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除邑居道路山川。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

東漢三十稅一

光武詔以屯田糧儲差積。停什一之稅。如舊制三十稅一。十五年。檢覆墾田。有潁川弘農可問。南陽河南不可問之對。不實者坐以死。章帝度田爲三品。吏無所容詐。以布帛爲租。安帝除田租賦口筭。桓帝畝稅。歛錢。靈帝畝稅十錢。

魏田租戶稅

晉男女占田始於

王公品官俱限

畝稅止三升
王公以下口稅
三斛

江左稅課無恒
法

賔人有樂輸

晉戶調式

名修宮錢。初和帝時七百三十二萬。二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安帝至質帝。皆存六百餘萬頃矣。魏初平袁氏。令畝租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餘不得擅加賦。

平吳定制。丁男歲絹三匹。綿三斤。女戶次丁半輸。遠方輸。實布一匹。一男占田七十畝。女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女二十畝。次丁半之。女不課。年十六至六十為正丁。十二。六十六以外。為老小不事。餘為次丁。又限王公品官占田。東晉成帝。畝稅米三升。哀帝二升。孝武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惟蠲身役。後又增米口五石。初晉氏草創。賦調多少。因時增減。以裨國用。歷宋齊梁陳。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需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貫籍南奔僑人。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惟所輸。終優於正課焉。

授民露田世業

諸官給公田

租賦分三等九品

一床租調

北齊行墾租有
義租

三泉輸賦

後魏孝文時。李安世上疏曰。均量桑井。審其經界。今分藝
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又爭
田年久。悉屬今主。帝納之下詔。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
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沒則還田。又桑田二十畝。課種桑棗
榆。或菓爲世業。身終不還。諸麻布之土。別給十畝。奴婢依
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諸官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
十頃。餘有差。更代相什賣者。坐如律。諸無主戶。絕田。盡爲
公田。供授受還受之際。恒從見戶。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
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
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先是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
石。又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增帛
二匹。粟二石。九斗。爲官司之祿。至莊帝。因人貧富爲租輸。
三等九品之制。上三品戶入京師。中入他州倉。下入本州。
北齊因之。定令。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墾租二石。義
租五斗。奴婢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
未娶者半床租。調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
依貧富爲三。泉。上泉輸遠處。中泉輸次遠。下
泉輸當州。而授田之數。多於魏。人八十畝。

隋世民十二番

蘇綽奏免賦役

善政父政

給復紅衣

大業至五千萬
頃

唐法人給一頃
二十為永業

貧者得賣永業

并賣口分

粟曰租方曰庸

絹布曰調

災凶蠲免

隋永業露田

如齊制京官給職分田。役丁為十二番。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綿麻土調以布。麻開皇中蘇綽以父威法重乃奏免賦役。十二番為三十日。絹一疋為二丈。文帝又給復江表十年。諸州免當年。初開皇中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大業中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唐租庸調法

武德定均田賦稅。丁男十八給田一頃。篤廢四十。寡妻妾三十。皆以二十為永業。樹桑棗榆及所宜之木。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徙及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自狹鄉徙寬鄉得并賣口分。已賣不復授。凡收授皆以十月。有餘給比州縣。凡丁歲粟二石。曰租。隨鄉所出絹絁綿各二丈。布加五之十。綿二兩。麻三斤。曰調。用人之力。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口為絹三尺。曰庸。加役免調。凶災十分損四。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皆免。

開元括客戶

正田爲美編戶
爲客

地頭錢

品官準之出錢

楊炎度官費以
爲賦

戶以見居人以
貧富爲準

宇文融括美田

開元中。融奏括籍外美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御史分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美。編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青苗錢

大曆中。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苗青卽徵之。又有地頭錢。畝二十。又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又準度支長行旨條。上上戶稅錢四千。遞減至五伯。品官亦準之出錢。

楊炎兩稅法

先是人口凋耗。版籍空虛。王鉷等聚斂多名。吏因蚕食。炎乃制爲兩稅。夏無過六月。秋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

兩稅以大曆墾
田爲定

兩稅外不加一
錢

諸稅復增

楊於陵以貨准
錢民始息肩

梁祖以桑門成
霸業

晉租賦自量自
縣

漢有省風耗又
有省耗又省陌
錢

周世宗行元稹
均田法
五季重農惟唐

後周世宗均田

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
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
之歲歛錢二千五百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
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然初
制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論所征綾帛計估輸錢自後
諸稅復增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楊於陵言兩稅
權酒鹽利之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布帛穀
粟貨日重而錢日輕由是天下稍得息肩

五代梁太祖勵農桑薄租賦以彛門一鎮俄成霸業及莊
宗平梁任孔謙爲租庸使峻法厚歛天下怨苦晉天福勅
諸道不得擅加賦役田租委人自量自槩漢王章聚歛初
每斛更輸二升爲雀鼠耗另加二斗爲省耗舊錢八十爲
陌章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爲省陌周制夏稅六月一
日起徵秋稅十月一日起徵顯德中使諸道均田命散騎
常侍艾穎等使諸州檢定民租先世宗賢元稹均田法慨
然復古至是詔行之五季亂離愛民重農惟世宗與唐明

明宗周世宗

宋初流縣令殺倉吏以可賦

禁用分毫等名

頭子錢州官同

招民授田官給牛種

真宗盡勸農使

三才彙編

卷四

宗。

宋遣使度田

周末度田不實。太祖乃精擇其人。館陶令坐流海島。人始知懼。又遣使監輸民租倉吏以多入棄市。令諸州受賦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不得稱分毫等名。屢禁諸倉羨餘。

頭子錢

兩稅所輸各有頭子錢。開寶中詔一半納官。一半公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等官同支使。

陳靖勸農

至道中逃亡日衆。賦稅歲減。靖上言。令大臣領人司農事。招徠州縣。授田督耕。五年輸稅。官給牛種。兼課種菽。帝欲行之。呂端等以多改舊法。大費資用。陳恕請行。乃令靖爲使。皇甫選何亮爲副。按行陳許蔡潁等州。未幾以費官錢。

田出占城稻種
法示民
呂夷簡請免稅
農器

五賦謂公田民
田城郭雜麥丁
口

宋賦法視古爲
簡

方田之擾

其事遂寢。至真宗，置勸農使巡行，大中祥符，以江淮浙水田不登，取占城稻分給三路，內出種法示民。呂夷簡又請免稅河

五賦

曰公田之賦，民耕而收其租也。曰民田之賦，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也。其類凡四。曰穀帛金鐵物產，輸有常處，而復有支移入有常物，而復有折變。秋至十月，冬有至明年二月，以紓民力。災凶有蠲除，倚閣賦入，視古爲簡。丁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是也。

熙寧方田法

先仁宗時，郭諮以方田法括蔡州一縣，得田二萬六千餘頃，增稅甚多，未幾罷。至是，重脩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分等定稅。田角立土爲烽，樹木爲表，有方帳，有莊

蔡京欲行方田
不果

李椿年言經界
中言

黎確言均稅法

虞允文禁革預

借

月終及秋帳錢

諸方叔請限田

均役

賈似道以推所

法獲民

南宋正經界法

帳有甲帖戶帖其分烟柝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置簿以王
曼爲指教官元豐八年以奉行搔擾罷之天下之田已方
而見於籍者二百餘萬頃至蔡京復行
令提舉司每州歲方一縣後以不均罷

李椿年言經界上害詔爲轉運副措置經界置局平江令
各戶各鄉造砧基簿田產不上簿者入官要在均稅並不
增額行於諸路又以黎確言定受納稅限五月催八月納
頒官斛諸州後朱熹奏行不果建炎自海道回蹕預借秋
科苗米紹興中又借和買紬絹嘉定中虞允文請自今後
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從之又有代輸畸零月茶錢
板帳錢等名目又有推排法先是謝方叔請限田以小民
田日減而保役不休人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爲言不果
行至是賈似道行經界推排法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

元世祖定例

元遠倉有輕貨
之鈔

每石有鼠耗分

例

江南折柳

元月朱角

董文用勸農作

詩旌郡守

1

令州官申報災

傷

—

江南民戶有財

役根

仁宗經理民用

111

世祖頒書展桑牧

今

吐長申勸農

村社法

世祖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爲長。專掌教督農民。家立牌田側。書名於上。社長以時點視。不率

今
開地皆與民

明分夏稅秋糧

點脚詭寄通天
說寄

武淳等勘田定
冊

後湖黃册
圖冊以田從戶
而百獎遂生

減蘇浙稅額

張居正丈量

張居正請蠲帶
征

三才圖會

卷四

教者上提刑官行罰社中有災病衆力均助又課
種棗榆柳雜果近水鑿池養魚荒閒地悉以與民

明魚鱗圖黃冊

初制有官田民田賦稅二等曰夏稅以絲綿無過八月曰
秋糧有本色折色無過明年二月有恩蠲有災蠲後以蘇
浙富民有貼脚詭寄通天詭寄等弊令國子生武淳等往
勘分區定糧長履畝圖形彙爲冊百獎始絕其州縣徵糧
編徭者爲白冊解後湖者爲黃冊圖以田爲主田各歸其
圖冊以戶爲主田各歸其戶至後賦役冊以田從戶而欺
隱影射飛洒詭寄之弊百出初以蘇松嘉湖附寇不降取
諸豪民租簿俾加稅以懲後減額十之二又屢免應天等
府稅糧至英宗令浙直蘇松等處官田民田起科同則每
畝遞減神宗時張居正以田糧失額令天下通行丈量三
年完丈造冊繳報失額始清又請
蠲歷年帶征錢糧以清見年從之

糧長召見

糧長面諭

糧長權用如嚴

晨重

韓雍請輸差公

兌

周忱始設便民

倉

歐陽鐸立徵二

法

條鞭法

編銀法

蘇松所稅根居

天下之最

弘治田數止洪

武之半

徵一條鞭

國初徵收必先預爲會計。該收糧長去處。委官率領。七月赴京。面聽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往往得召見擢用者。永樂漕粟四百萬石於北平。置京倉通州倉。而折色。內帑太倉。糧長借爲科歛。韓雍乃請里甲輪差。從公僉兌。諸糧額視部文派單。均一無所姦欺。時爲江西巡撫。請上行之。而便民倉。則蘇撫周忱所始。

催徵二法。一曰徵一。歐陽鐸撫南畿時所立。令各屬丈量。以正其畝數。總括其米銀之額。計畝均輸。其最重與最輕。則不改科。而以耗之損益推移得均。諸推收田者。從圩不從戶。田爲母。人爲子。定例數百條。請而行之。一曰條鞭。通十歲中。存留起運。均役雇募。諸額若干。通爲一條。計畝而徵之。分限納完。官府白爲支發。不雜出名色。吏無所容奸。又有綱銀法。舉民間應役歲費丁糧四六總徵之。在官也。洪武定墾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餘頃。稅糧二千九百四十四萬石。浙江二百七十五萬餘。蘇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百二十萬九千餘。弘治止存四百二十三萬八千頃。

三才圖會

卷四

七

田賦

按儒者之論。阡陌則上罪商鞅。兩稅則作俑楊炎。而好爲復古者。隨曰非井田。則下之貧富終不均。非租庸調。則上之貢式仍不正。斟酌時變者。又折衷之曰井之說迂。而限名田爲近古。兩稅之法久。而考丁中爲無弊。嗚呼。是數者皆偏也。何則。執末俗而必遵古法。是肉刑可復。而周官不亡矣。合億兆而貧富必如一家。則上天之生人。何不盡歸賢智。而有庸愚之別也耶。故曰爲是說者偏也。蓋井不可復。無已而爲限田之議。昉自仲舒。繼以師丹。迄漢世而難行。至後魏孝文。始以李安世之言。而均田